

合同编码：FY-202205-0005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基于大数据技术的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开放和
应用建设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TRZFCG-2022-041

甲 方：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乙 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铜 仁 市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铜仁市签订；
采购方（甲方）：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为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电话： 0856-5282787
传真号码： 0856-5282787 邮 编： 554300
法定代表人： 熊明 经办人： 吴英豪

提供方（乙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
产业园 22-25 楼
联系电话： 0856-8128508
传真号码： 0856-8128508 邮 编： 554300
法定代表人： 饶胜高 经办人： 王弘宇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02MA6HPFNW9H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账 号： 2408 0691 1920 0155 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铜仁市卫生健康局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开放和应用建设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TRZFCG-2022-041）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解释顺序

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优先级依次递减。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铜仁市卫生健康局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开放和应用建设服务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明细清单（附件）

（三）项目地点：铜仁市

（四）项目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完工

三、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符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开放和应用建设服务的行业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最终验收报告》的标准进

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初步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向甲方提起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初步验收会议，核验项目是否达到初步验收标准，项目初验通过，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初验通过并试运行1个月，经试运行通过，乙方向甲方提起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最终验收会议，核验项目是否达到最终验收标准，项目终验通过，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项目终验通过之日即视为项目交付之日。

四、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5,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伍万整）。

（二）支付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2.甲方负责软件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络和沟通，以保障软件安装实施的有序进行。
- 3.甲方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负责协调软件的安装实施工作，管理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如更换该人员，则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应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确认和项目验收，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 5.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和搭建培训环境，并配合乙方完成对科室人员的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和考核。
- 6.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进行上线前的模拟运行测试，对系统功能、数据正确性、业务流程等进行验证。

7.甲方负责其他按乙方要求与此项目相关的协助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作。

2.乙方负责对系统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使用者掌握使用产品的相关技能，相关技能以乙方组织考核合格为准。

3.乙方应安排 1 至 2 名乙方员工作为本项目专职实施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咨询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如更换人员，则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设专门人员进行维护，提供热线电话、传真、远程控制服务以及上门服务等多种技术支持手段。

5.如乙方提供软件存在自身错误类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修改。

六、运维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为期壹年的免费服务期。

（二）免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则按照不高于本次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后续采购事宜，并签署相应的运维服务合同。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档、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二) 在双方维护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涉及合同项目系统的源程序、数据文档、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及合作过程中实际制作的软件进行保密，未得乙方允许不向第三方泄露且不复制不解密软件系统。所涉系统停止维护后，甲方有权使用所有系统信息，不需经乙方同意。

(三)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对另一方向其提供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均应采取不低于本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来保护，使得该保密信息不被泄露，并且只让本方有必要知道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触并要求其员工严格遵照该保密规定。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自披露方第一次披露保密信息至该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止。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其中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责任不

超过合同所约定事项。

1.如乙方安排的1至2名乙方员工作为本项目专职实施的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履行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支持义务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未履行操作使用咨询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义务，每次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如乙方设专门人员未履行维护，未提供热线电话、传真、远程控制服务以及上门服务等多种技术支持手段的义务，每次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签订具体合作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项目建设明细清单

2.《最终验收报告》样表

甲方：铜仁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4



乙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胡友

